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相关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10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截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收盘，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21,253.03 万元、利润总额为 374.3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3.1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89.04 万元。公司业绩连续亏损，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累计质押 11,362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0.24%，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 14,376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8.59%，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9%。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一)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5 年度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五、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